

证券代码：001283

证券简称：豪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豪鹏”）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伯乐”）、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，由时代伯乐担任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。

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8,100 万元，其中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55%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